

HKRS01

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人社发〔2022〕144号

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 试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

经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海口市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运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2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运行实施方案

按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文本试运行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60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事项试运行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运行，促进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管理更加规范、设施设备配置更加合理、人员配备更符合要求、服务流程更加统一、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实现人民群众办事体验感显著提升。

二、试运行事项

公共就业服务事项 7 个主项 23 个子项。

三、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

四、主要任务

（一）标准化试点事项承接工作（7 月 15 日前）

1. 各区要明确标准化试点事项承接主体，明确承接主体责任，充分做好动员，按时承接标准化试点事项，确保承接到位。

2. 各区业务经办主体要及时提供办公场地，合理配备设备。

3. 各区标准化试点事项承接主体要明确业务经办人员，确保

人员到位,承接下沉事项。

4. 各区人社局及经办机构、市就业局、市小贷中心,局规政科、就促科各抽 1 人成立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对接专班,保证事项承接对接工作畅通,切实做好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务必保证服务事项延伸到区级经办机构办理。

(二) 加强学习培训(7月17日前)

1. 各区及相关单位要组织学习《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材料汇编(试行)》,尽快熟悉掌握各项内容。

2. 市就业局、市小贷中心要围绕试点事项工作指南和服务人员行为规范,组织全市就业服经办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务必做到业务经办人员熟悉办事流程,掌握规范文明用语和服务行为。

(三) 标准化试点事项试运行(7月27日前)

按照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事项要求和6月21日省人社厅召开座谈会梳理的务必延伸到区级经办的 22 项服务事项。市就业局、市小贷中心联合成立四个业务指导小组,分别到各区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标准化试点事项按时运行。

1. 指导各区已开展的事项按照标准按时运行。

2. 指导承接下沉服务事项,按照标准按时运行。

3. 市小贷中心对接相关银行,对不需下沉的事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事项),加强政银合作,推行服务标准化。

4. 市就业局、市一卡通中心主动对接省就业局、大数据管理局,做好新系统的链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四）检查验收（7月28—31日前）

市人社局将组织工作小组，对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事项试点运行情况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问题反馈省人社厅。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同城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提升我市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办事体验感。

（二）加强组织。今年10—11月，国家人社部将到我市检查验收，由于我市试运行截止时间为7月底，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各区政府自觉扛起先期试点工作的责任担当，发挥主动能动性，组织好本区业务经办机构做好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按时试运行标准化，确保试运行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三）工作保障。各区要加强人社、发改、财政、编办沟通协调，争取加大工作投入，保障工作经费和人员到位，认真开展试运行工作，不得走形式、走过场，务求实效。

（四）建立报告制度。各单位之间要保持沟通协调关系，在试点试行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共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时把问题反馈省人社厅，始终保持省、市、区行动一致。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

通知（人社厅函〔2021〕134号）

2. 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琼人社发〔2022〕14号）
3. 关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文本运行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60号）
4. 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事项经办所需人手情况表